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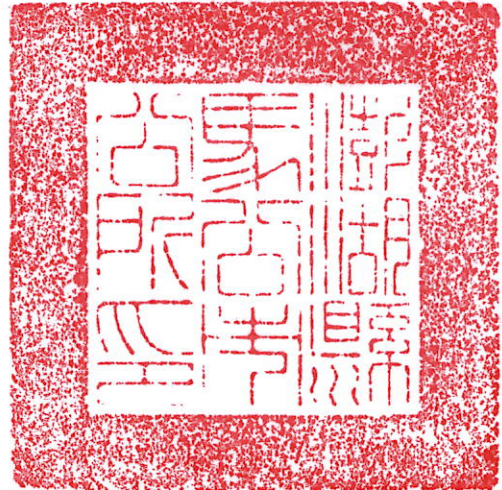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馬市管字第1140029967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」

張英健忠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

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為落實文澳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人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攤（鋪）位，以推動市場商圈活化，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五日制定公布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」（下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為因應法制作業格式規定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簡稱、數字用語及格式。

〃〃〃〃〃
〃
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〃〃〃〃〃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 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馬公市內之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戶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（鋪）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馬公市內之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戶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攤（鋪）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馬公市公所(下稱市公所)，執行機關為市場管理所(下稱市管所)。 本自治條例稱原始承租戶者，謂自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(下稱本市場)設立迄今，未中斷與市公所租賃行政契約者；稱變更承租戶者，為原始承租戶以外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。	第二條 本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馬公市公所(下稱市公所)，執行機關為市場管理所(下稱市管所)。 本條例稱原始承租戶者，謂自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(下稱市場)設立迄今，未中斷與市公所租賃行政契約者；稱變更承租戶者，為原始承租戶以外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條 市公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，願意繼續使用市場攤(鋪)位，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，但不得請求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安置補助費(下稱補助費)。 市公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，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(鋪)位之承租戶，依限期返還攤(鋪)位予市公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發給補助費。 攤(鋪)位之承租戶至遲於市場日後開始營業前一日，應決定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抑或放棄安置，且簽訂切結書後即不可再行	第三條 市公所於本條例施行後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，願意繼續使用市場攤(鋪)位，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，但不得請求依本條例發給安置補助費(下稱補助費)。 市公所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(鋪)位之承租戶，依限期返還攤(鋪)位予市公所者，得依本條例發給補助費。 攤(鋪)位之承租戶至遲於市場開工日前一日，應決定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抑或放棄安置，且簽訂切結書後即不可再行變更。	一、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修正攤(鋪)位承租戶至遲安置終止時間點。

變更。		
第四條 發給補助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訂有租賃契約之承租戶，或市公所列管，按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。 二、未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者。 三、願繳回承租或使用之攤（鋪）位者。	第四條 發給補助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訂有租賃契約之承租戶，或市公所列管，按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。 二、未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者。 三、願繳回承租或使用之攤（鋪）位者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五條 每一攤（鋪）位補助之對象及數額如下： 一、原始承租戶：補助金額原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（下稱原使用費）之<u>一百五十</u>個月計算。 二、變更承租戶：除本條第二項情形外，補助金額為變更後實際租賃月數乘以原使用費。 前項租賃關係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所述情事之一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經市公所同意者，得合併計算實際租賃月數，但補助金額不得高於第一款補助金額。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要求安置其他市場攤（鋪）位。 接受安置於其他市場之攤（鋪）位承租戶，或因業務準備、市場受天然災害、工程施作及政策執行等，影響致攤（鋪）位無法正常營業，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	第五條 每一攤（鋪）位補助之對象及數額如下： 一、原始承租戶：補助金額原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（下稱原使用費）之<u>150</u>月計算。 二、變更承租戶：除本第二項情形外，補助金額為變更後實際租賃月數乘以原使用費。 前項租賃關係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<u>15</u>條之繼承而變更承租名義者，經市公所同意者，得合併計算實際租賃月數，但補助金額不得高於<u>第一項</u>第一款補助金額。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要求安置其他市場攤（鋪）位。 接受安置於其他市場之攤（鋪）位承租戶，或因業務準備、市場受天然災害、工程施作及政策執行等，影響致攤（鋪）位無法正常營業，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	酌作文字修正。

一定期間之使用費。		
第六條 市管所應於市場轉型計畫執行 <u>三</u> 個月前公告，並通知承租戶或現占有人限期繳回攤（鋪）位。	第六條 市管所應於市場轉型計畫執行 <u>3</u> 個月前公告，並通知承租戶或現占有人限期繳回攤（鋪）位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七條 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於市管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（鋪）位、繳清清掃費、水電費，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（鋪）位，待市管所查核後，始可領取補助費。 攤（鋪）位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市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 補助費發放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，由市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市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第七條 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於市管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（鋪）、繳清清掃費、水電費，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（鋪）位，待市管所查核後，始可領取補助費。 攤（鋪）位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市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 補助費發放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，由市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市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本條無修正。
第八條 日後攤（鋪）位不足安置時，將採取抽籤決定攤（鋪）位歸屬，至於攤（鋪）位業種、攤（鋪）位數、抽籤程序及簽約使用等事宜，另以執行要點定之。	第八條 日後攤（鋪）位不足安置時，將採取抽籤決定攤（鋪）位歸屬，至於攤（鋪）位業種、攤（鋪）位數、抽籤程序及簽約使用等事宜，另以執行要點定之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補助費所需財源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經費支應。	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費所需財源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經費支應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條 市公所管理之市場因結構安全之虞、政策變更、應市政需要或有停止使用之必要，決定重（改）建或停止使用時，得準用本條例之	第十條 市公所管理之市場因結構安全之虞、政策變更、應市政需要或有停止使用之必要，決定重（改）建或停止使用時，得準用本條例之	本條無修正。

規定。	規定。	
第十一條 本 <u>自治</u> 條例自 <u>公</u> 布 日施行。	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<u>發</u> 布日施 行。	酌作文字修正。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

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馬市管字第 1140111351 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馬市管字第 11400029967 號函修正

第一條

為加速推動馬公市內之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戶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攤（鋪）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馬公市公所(下稱市公所)，執行機關為市場管理所(下稱市管所)。

本自治條例稱原始承租戶者，謂自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(下稱本市場)設立迄今，未中斷與市公所租賃行政契約者；稱變更承租戶者，為原始承租戶以外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。

第三條

市公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，願意繼續使用市場攤(鋪)位，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，但不得請求依本自治條例發給安置補助費（下稱補助費）。

市公所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，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（鋪）位之承租戶，依限期返還攤(鋪)位予市公所者，得依本自治條例發給補助費。攤（鋪）位之承租戶至遲於市場日後開始營業前一日，應決定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抑或放棄安置，且簽訂切結書後即不可再行變更。

第四條

發給補助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訂有租賃契約之承租戶，或市公所列管，按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。
- 二、未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者。
- 三、願繳回承租或使用之攤（鋪）位者。

第五條

每一攤（鋪）位補助之對象及數額如下：

一、原始承租戶：補助金額原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（下稱原使用費）之一百五十個月計算。

二、變更承租戶：除本條第二項情形外，補助金額為變更後實際租賃月數乘以原使用費。

前項租賃關係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所述情事之一，得變更使用人名義者，經市公所同意者，得合併計算實際租賃月數，但補助金額不得高於第一款補助金額。

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要求安置其他市場攤（鋪）位。接受安置於其他市場之攤（鋪）位承租戶，或因業務準備、市場受天然災害、工程施作及政策執行等，影響致攤（鋪）位無法正常營業，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一定期間之使用費。

第六條

市公所應於市場轉型計畫執行三個月前公告，並通知承租戶或現占有人限期繳回攤（鋪）位。

第七條

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於市公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（鋪）位、繳清清掃費、水電費，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（鋪）位，待市公所查核後，始可領取補助費。

攤（鋪）位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市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

補助費發放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，由市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市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

日後攤（鋪）位不足安置時，將採取抽籤決定攤（鋪）位歸屬，至於攤（鋪）位業種、攤（鋪）位數、抽籤程序及簽約使用等事宜，另以執行要點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自治條例補助費所需財源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條

市公所管理之市場因結構安全之虞、政策變更、應市政需要或有停止使用之必要，決定重（改）建或停止使用時，得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